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T007｜集體利益是否允許永久取消個人權利?

Myths T007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myths-t007-collective-interest-personal-rights-zh-hant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問題

每個社會都會以公共利益之名限制某些個人行為。交通法規、檢疫、稅收、徵兵都是如此，很少有人會說限速是威權主義。這裡的問題更窄，也更困難：「集體利益」是否可以為*永久取消*一項個人權利辯護——不是在一段時間、一個地點或出於某個明示理由而限制其行使，而是取消權利本身，沒有到期日，也沒有救濟？本文捍衛的答案是否定的。暫時的、合法的、合乎比例的限制可以是正當的。永久取消是另一種行為，需要另一種、重得多的理據——而集體利益論證按其通常的表述，並沒有提供這種理據。

反方論點，公允陳述

集體利益論證最強的版本如下。權利不是存在於真空之中；它們存在於一個必須先求生存的社會裡。一個無法養活自己、保衛邊疆或維持秩序的民族，根本享受不到任何權利，因此集體的權利——民族生存、溫飽、發展——必須居先，當兩者衝突時，個人權利必須讓步。這不是邊緣主張。這是中國 1991 年第一份人權白皮書所闡明的官方立場，本文以該白皮書為核心文本。白皮書序言指出，中國公民享有的權利範圍廣泛，並補充說：「國家十分重視維護個人和集體的權利。」第一章說得更尖銳：「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：對任何國家和民族來說，生存權是最重要的人權，沒有生存權，其他權利就無從談起。」結尾一章則解釋，中國所主張的權利「不僅包括生存權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，也包括經濟、文化和社會權利」，並補充說，政府「重視保護和實現國家、各民族和公民個人經濟、文化、社會和政治發展的權利。」

這個論證中有三點值得尊重。第一，其事實前提往往成立：一個飢餓或戰火紛飛的社會無法維持法院、選舉或自由新聞，一個忽視溫飽而偏重形式自由的政府將失去正當性。第二，這個論證原則上並不否認個人權利；它主張為權利排序，把生命的物質條件放在首位。第三，集體利益是真實的利益：公共衛生、國防和社會穩定同樣惠及個人，包括那些權利受到限制的人。嚴肅的反駁不能假裝每一項限制都是壓迫。一項會結束的檢疫、一項經過辯論和投票的稅收、一項人人適用的限速，都是自由社會可以接受的集體權威行使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為何論證在「永久取消」處失敗

反駁的關鍵在於白皮書本身所提示的區分：同時保護個人*與*集體權利，與無限制地把前者置於後者之下，兩者不同。序言說國家保障「個人和集體的權利」——兩者兼顧，而不是以犧牲一方為代價保全另一方。因此問題不在於集體利益是否重要——它確實重要——而在於衝突發生時，究竟適用哪些具體規則。四項檢驗可以區分正當限制與永久取消。

第一，時間。 暫時的限制可以按其結果加以評判，危險過去後可以撤銷。永久取消則不能。白皮書自身的邏輯是歷史性的：對一個走出戰爭與饑荒的中國而言，生存權是「最重要」的權利，這一主張與特定時期、特定條件相連。但一個在 1991 年、或在 1949 年合理的優先順序，並不會自動永遠有效。如果把「生存權優先」當作無限期推遲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長期許可，那麼排序論證就悄悄變成了等級論證——舉證責任也隨之轉移。政府此時必須證明的，不是一項權利在今天行使起來不方便，而是它永遠不能安全行使。這是一個強得多的主張，而且很少有人真正去論證；通常只是被假定而已。

第二，法律。 正當的限制由公開法律授權，法律寫明其範圍、決策者與界限。白皮書本身訴諸法律：它指出憲法規定一切權力屬於人民，並將中國的人權表述為在「制度、法律和物質手段」上得到保障。但一項以「集體利益」之名宣布的取消，沒有法律程序、沒有公布的標準、也沒有到期日，那就不是法律的適用；那是一項法律觸及不到的決定。檢驗很簡單：受影響的人能否找到那條規則，讀懂它禁止什麼，並知道它何時結束？如果不能，那根本就不是規則。

第三，必要性與合乎比例。 即使是合法的限制，也必須是必要的——沒有侵害更小的替代辦法可以達到目的——並且與危險合乎比例。禁止一條單一的暴力遊行路線是一回事；以集會有一天可能變得無序為由，永久禁止一切公眾集會，是另一回事。同樣的推理適用於一般的集體利益主張：某項限制有利於穩定這一事實，並不能證明*這項*限制、以*這種*廣度、持續*這麼*久，是必要的。一個無法展示其工作的政府——具體的危險、證據、考慮過的替代辦法——並沒有為該措施提供理據；它只是說出了一個價值。

第四，審查與救濟。 一項可以在獨立機構面前受到挑戰、並在出錯時獲得賠償的限制，能使國家對自己的主張保持誠實。永久取消恰恰取消了這種反饋：最受影響的人失去了言論、結社和法律地位，而這些正是他們證明取消是錯誤所需要的。這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就是「集體利益」論證作為空白支票最深層的缺陷。它用整體的語言——民族、人民、集體——來壓制部分，然後把由此產生的沉默指認為同意。一種只能由掌權者定義、從不受其負擔者檢驗的集體利益，不是集體利益；那只是披著更宏大外衣的官方偏好。

原文實際支持什麼——以及不支持什麼

仔細閱讀，1991 年白皮書支持的結論比其辯護者有時聲稱的要窄得多。它支持這樣的主張：生存權與發展權是真正的人權，當人們正在挨餓時，它們值得優先，並且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應當一併得到保障。它沒有說個人權利可以被永久取消。它沒有列出任何此類取消的程序、期限或救濟。它的序言還認可了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指出：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確認，人人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。」一份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為立論基礎的文件，不能被一貫地解讀為授權永久取消該宣言所保護的自由。

國際法用另一套語言劃出同樣的界線。即使在正式宣布的公共緊急狀態下，條約法也只允許在嚴格條件下暫時減損某些權利，同時保護一批不可減損的核心權利。附加於言論、集會與結社自由之上的一般限制條款，要求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，並且在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——永久的、不可審查的取消按定義就不符合這一檢驗。中國自身的條約立場在此也很重要：中國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尚未批准；於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了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。兩個公約之間的區別是真實的，但兩個公約——以及 1991 年白皮書——都沒有提供一條規則，允許一類權利永久消滅另一類權利。

對未來任何主張的實用檢驗

當政府、評論者或官方文件下一次援引集體利益來削減一項權利時，六個問題可以判定該主張是一條規則還是一句口號。哪一條公開法律授權它？它針對什麼具體危險，有何證據？有沒有侵害更小的替代辦法？它持續多久，什麼觸發其終結？受影響者能否在獨立機構面前對它提出挑戰？誰承擔代價——負擔是否平均分攤，還是落在最無力反對的人身上？一項能回答全部六個問題的限制，即使令人痛苦，也可能是正當的。永久取消通常大多數問題都答不上來，而這種失敗正是關鍵所在：永久性、模糊性與不可審查性不是此類措施的偶然特徵。它們正是使這些措施得以作為控制工具發揮作用的原因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結論

集體利益有時確實是限制權利的正當理由。它不是永久取消權利的理由。區別在於具體規則：期限、法律依據、必要性、合乎比例與審查。1991 年白皮書說得對，生存權很重要，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必須同時得到保障。它自己的文字說的是「兩者」——而一種只保護集體那一半、並且永遠如此的學說，已經拋棄了文件本身所宣布的平衡。並非每一項公共限制都是威權主義。但一項沒有終結、沒有法律、沒有證據、沒有申訴的限制，根本不是限制。它是取消，而任何對集體利益的援引都不能使它正當。

相關 CCE123 文章（連結回引——引用而非重複）

- CCE-011，《生存權與發展權是否優先於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？》——「優先」的三種含義（預算排序、次序安排、永久法律等級）以及中國的 ICCPR/ICESCR 條約地位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11-subsistence-development-rights-vs-civil-political-rights/
- CCE-022，《以公共安全之名限制公民權利的界限何在？》——對任何限制的必要性、合乎比例、期限與救濟檢驗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22-where-are-the-limits-on-restricting-citizens-rights-in-the-name-of-public-safety/
- CCE-027，《誰來界定國家利益？如何防止這一概念被濫用？》——國家利益主張的四步檢驗（誰提出、誰審議、誰承擔代價、誰審查）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27-who-defines-the-national-interest-how-can-this-concept-be-prevented-from-being-abused/
- CCE-013，《國家主權原則能否為侵犯人權辯護？》——主權與人權義務並存，爭端通過條約、管轄權與可核實事實解決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13-can-the-principle-of-state-sovereignty-justify-violations-of-human-rights/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資料來源

1.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的人權狀況》（白皮書，1991 年 11 月 1 日），序言、第一章、第十章。官方英文文本轉載於 http://lt.china-office.gov.cn/eng/zt/zfbps/200405/t20040530_2910764.htm（2026-11-20/21 核實；本文所有引文均逐字對照該文本核對）。
2. CCE-011、CCE-013、CCE-022、CCE-027（FreeChina.live，公民教育 123）——如上所列的規範英文版；各網址於 2026-11-21 02:58 UTC 抓取並確認有效。
3. 為解決重疊問題而查閱的英文中心索引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ivic-education-100-questions/（有效；舊中心路徑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 在查核時返回 404）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